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通知：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,81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64%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| 初始交易日 | 参与交易的 原股东 | 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 | 证券数量 (股) | 购回交易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5 年 12 月 22 日 | 大东南集团 |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| 24,810,000 | 2016 年 12 月 21 日 |

2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股数 | 占总股本 比例 | 股数 | 占总股本 比例 |
| 大东南 集团 | 无限售流通股 | 293,775,846 | 31.28% | 268,965,846 | 28.64% |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 本次交易系大东南集团的融资行为，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东南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
(3)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大东南集团。

(4) 待购回期间，大东南集团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(5) 购回期满，如大东南集团违约的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68,965,8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64%。其中：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 24,810,000，占公司总股本 2.64%；累计质押 268,960,0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